

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(试行)》编制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创新执法方式，提升执法服务水平，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，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打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新环执法发〔2022〕10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乌政办〔2023〕87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试行）》包括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清单4种类型。其中，不予行政处罚清单17项，从轻行政处

罚清单 2 项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1 项，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1 项，清单要素包括管理领域、违法事项、设定依据、适用情形、减免依据、后续监管措施、权力层级等。

四、印发实施

建议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印发实施。

2024 年 1 月 19 日